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76號

異 議 人 周君帆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異議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8873號執行事件，聲請執行異議人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給付、解約金、保單

01 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異議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提起債務人
02 異議之訴時，異議人之保單解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萬
03 2,840元，且別無其他得請領之保險給付，異議人亦無其他
04 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是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
05 額，故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核定裁判費。原裁定以執行債
06 權額核定裁判費，顯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

07 三、經查，相對人持債權憑證聲請查詢異議人之保險資料，並由
08 本院執行處以113年12月10日士院鳴113司執康98873字第113
09 4110010號執行命令，在債權金額479萬0,095元及其利息之
10 範圍內，扣押異議人對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經三
11 商美邦人壽113年12月18日函覆扣得解約金38萬2,840元，此
12 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揆諸首揭說明，上開執行標的物之價
13 值僅38萬2,840元，顯低於執行債權額479萬0,095元及其利
14 息，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萬2,840元，
15 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270元，經扣抵異議人得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83條第1項規定聲請退還2/3之裁判費後，異議人暫免繳
17 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757元，應即由異議人向本院繳納，
18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